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的個人及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其規限。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其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的相若。我們預期我們於[編纂]後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獲得的收入的歷史數據，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0.1%，因此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證券、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獲得的收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及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6年[●]與招商局集團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們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獨立合約，根據框架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招商局集團緊接[編纂]前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6%，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行使[編纂]並計及招商局集團擬於[編纂]中認購H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以[編纂]後招商局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¹（包括根據框架協議進行者）於[編纂]後屬於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以及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我們考慮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重點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在不同供應商（包括屬於關連人士的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中選擇最適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基於業務需要及於認為相關的產品合適時，從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各種固定收益類的產品）。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亦曾不時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 根據招商銀行於2016年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的交易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實際控制的招商銀行股份比例合計將為30.06%，因而招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亦因此成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權益變動所需審批程序尚未完成，惟本章節的披露假設有關於權益變動已完成而招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股權類產品 — 包括股票、股權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
- 融資交易 — 金融機構的有或無擔保融資交易，包括銀行間拆借、賣出回購；及
-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 — 包括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定價基準

上述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價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按當時市價進行，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進行。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³⁾
流入 ⁽¹⁾	13,772	6,203	71,178
流出 ⁽²⁾	13,354	2,973	74,716

附註：

- (1) 「流入」指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2015年數據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i)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了我們的「天添利」產品 — 「天添利」是一種貨幣市場產品，基本特徵是其涉及頻繁的申購、贖回的交易，匯總起來因而產生了大額的現金流入和流出；(ii)因市場情況理想，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對手方的債券交易有所增加；及(iii)2015年債券市場活躍，銀行間回購交易頻繁。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須就框架協議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總上限。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理由包括：

- 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
- 該等交易的每筆交易價值通常較大且較為頻繁，估計及設定該等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非常困難及不可行；
- 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對本集團而言過度繁瑣；
- 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不能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基於該等交易的性質，有關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未來三年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及
- 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

B. 金融服務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他們的業務需求及我們的技術和專業能力，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財務顧問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關 連 交 易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提供代理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 就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載具體條款以指定賬戶為客戶管理資產。就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 交易席位租賃 — 我們租賃我們的交易席位給機構客戶，並從中取得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
- 其他雜項金融服務。

基於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亦曾於營業紀錄期間，通過我們對供應商的甄選程序(同樣用於挑選獨立第三方為供應商時)，選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存款服務 — 包括(a)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權及債券發行等籌資活動所募集的資金；(b)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我們就該等存款收取利息；
- 客戶存管服務 — 包括提供管理我們客戶的現金存款的管理服務。我們支付服務費；
- 託管服務 — 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我們委聘代理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並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借款服務 — 包括提供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融資或專項融資。我們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及
- 其他雜項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所涉我們提供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及其他服務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及保薦市場高度競爭，承銷佣金費率及保薦費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關 連 交 易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金融產品代銷 — 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且參考我們向獨立客戶所提供同類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
-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 釐定資產管理服務費基於的因素包括市場費率和慣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條款。對於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根據個別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收費率按資產管理規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對於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亦會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有關的行業而釐定；及
- 交易席位租賃 — 我們按照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

招商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就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提供給具相若規格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所涉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給我們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存款服務 — 存款利率參照金融行業中的市場存款利率水平進行定價，即基於同期間對其他獨立客戶同類存款徵收的利率；
- 客戶存管服務 — 存管服務費參照有關同類券商的收費標準支付協商確定；
- 託管服務 — 服務費基於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而市價在市場中相當透明；
- 金融產品代銷 — 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基於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且參考我們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同類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及
- 借款服務 — 融資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定價或市價水平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融資之目的和年期。

關 連 交 易

招商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其他地位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當，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供應商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載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金融服務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我們取得的收入⁽¹⁾			
承銷及保薦服務	10.81	16.81	73.46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21.98	6.05	42.66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0.97	0.56	3.57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4.72	18.55	7.27
交易席位租賃	13.87	29.82	43.65
總計	52.35	71.79	170.61
我們支付的費用			
客戶存管服務	23.05	23.17	62.77
託管及其他服務 ⁽²⁾	20.09	84.80	87.83
借款服務	6.13	29.79	31.92
總計	49.27	137.76	182.52

(1) 我們於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6.15百萬元、人民幣306.25百萬元及人民幣833.6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我們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2) 包括支付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費用。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所涉金融服務交易(如需設年度上限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我們取得的收入	340	510	765
我們支付的費用	380	570	855

關 連 交 易

在估計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獲取的收入，包括我們從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率和款額；
- 招商局集團的發展規劃，包括「一帶一路」、「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將促進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領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與獨特的業務資源」。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並越來越多元化，以及我們計劃加大我們的業務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聯動，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 預計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股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相關的承銷佣金、保薦費及服務收入，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考慮到我們從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獲得的收入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每年都有所增長，尤其是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個年度顯著增長，以及我們打造「中國最佳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預期我們從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收入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持續增長；
- 預計我們在併購重組等領域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顧問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尤其是考慮到它們在併購重組業務的擴充。考慮到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加上我們計劃加強併購顧問業務，故預期我們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並預計我們從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收入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持續增長；
- 預計我們從租賃交易席位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獲得的佣金和其他費用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將會增加，此乃由於招商基金的規模的增長和其交易量預期會增加；
- 我們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

在估計我們從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金融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的歷史金額，包括我們就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所支付不同的服務費率和款額；
- 因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所以預期招商局集團、其聯繫人及我們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合作將有所增加；
- 隨着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對客戶存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我們因該等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從2014年到2015年增加了約三倍。預計我們就此等服務支付的費用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以更加穩定的速度增長；
- 預期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將擴大，託管服務費用將增長；及
- 我們的資金需求將隨預期業務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因而我們所需支付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利息也相應增加。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通脹因素，釐定上限時假設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我們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我們需就我們存放在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亦需就我們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設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上限。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就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及存款的利息年度上限的規定，理由包括：

關於我們客戶資金的存款：

- 關於將我們客戶的資金存入招商局集團的銀行聯繫人，該等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該銀行業務過程中，按照當時市場利率存入；
- 按照國務院於2008年4月23日頒佈並經修訂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Regulatio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ies Companies)，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為每個客戶獨立開戶管理。一旦客戶選定某一銀行，我們應按該等指示在我們名下開戶，我們對

關 連 交 易

於該等存款及取款的金額概無任何控制權，其完全由有關客戶根據其自身交易要求酌情決定。有鑑於此，要對該等存款進行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額或年度上限對我們來說極為繁瑣和不切實際；

-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及準確預測客戶存款的最高結餘，所以我們將無法遵守每日最高結餘額及年度上限的規定。我們不應設定我們無法遵守的任何上述限額；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值或年度上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來說會過度繁瑣，且對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造成過份限額，不利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我們自有資金的存款：

- 關於將我們的自有資金存入招商局集團的銀行聯繫人，該等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該銀行業務過程中，按照當時市場利率存入；
- 對於我們存入的自有資金，鑑於金融及證券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我們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數額並不可行且極存困難。此外，我們或不時清算我們的一些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以配合我們的營運和營務需求，而有關資金的數目不確定性較高且可能十分龐大。因此，設定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額的限制不僅會對我們的管理造成不便，亦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過度干擾且阻礙我們快速應對金融市場高度波動的能力；
-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將本身的自有資金存入多家中國及香港的大型商業銀行，該等銀行均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如適用)的高度規管。在選擇我們的存款銀行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國內外支行的地理便利性及其他商業考慮。我們選擇最合適的銀行存入我們的存款，該決定完全出於商業考慮，且我們與招商局集團的銀行聯繫人之間的存款安排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值或年度上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來說會過度繁瑣，且對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造成過份限額，不利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關 連 交 易

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框架協議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中完整地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實為沉重負擔，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就框架協議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

就「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A段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以及第B段所述我們的銀行存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載的原因，全面遵守有關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或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對我們的現有經營來說過度繁瑣，將對我們的潛在增長造成過份限制，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a)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上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A段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以及(b)豁免我們須嚴格遵守為第B段所述的銀行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及銀行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規定。

倘日後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採取實時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無上限的安排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無上限的安排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